

慈溪市天峰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年加工 5000 吨蔬菜、1000 吨南美白对
虾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报告

建设单位：慈溪市天峰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慈溪市天峰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马天祥

编制单位：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泽平

建设单位：慈溪市天峰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电话：13858338822

传真：/

邮编：315300

**地址：宁波（慈溪）绿色农产品加工基地（崇
寿）绿园二路 288 号**

编制单位：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4-56330502

传真：/

邮编：315300

**地址：慈溪市宗汉街道明州西路 98 号普
泽环保生态园**

目 录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监测依据.....	3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4、环境保护设施.....	9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3
6、验收执行标准.....	18
7、验收监测内容.....	20
8、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21
9、验收监测结果.....	22
10、验收监测结论.....	26
附件 1:环评批复.....	29
附件 2:工况证明.....	30
附件 3:油烟净化器合格证.....	31
附件 4:检验检测报告.....	36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42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45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年加工 5000 吨蔬菜、1000 吨南美白对虾生产线技改项目

1.2 建设性质：技改

1.3 建设单位：慈溪市天峰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1.4 建设地点：宁波（慈溪）绿色农产品加工基地（崇寿）绿园二路 288 号

1.5 项目由来

慈溪市天峰水产食品有限公司，现位于宁波（慈溪）绿色农产品加工基地（崇寿）绿园二路 288 号，是一家主要从事食品生产的企业。企业成立于 1998 年，于 2007 年 11 月委托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编制了《年加工 2500 吨南美白对虾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8 年 1 月获得环评批复，审批文号为慈环建[2008]1 号，后于 2011 年 12 月对其进行环保竣工验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

现由于市场需求，企业对原年加工 2500 吨南美白对虾生产线项目进行技改，取消凤尾虾和熟对虾的生产工艺，改为生对虾的生产工艺，并利用现有 400m² 厂房，购置清洗机、预冷机等设备，新增一条蔬菜加工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加工 5000 吨蔬菜、1000 吨南美白对虾生产线技改项目。

湖北浩淼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编制完成了《慈溪市天峰水产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吨蔬菜、1000 吨南美白对虾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该企业进行一次全面评价。2019 年 9 月 9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予以批复。

表 1-1 企业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备注
1	蔬菜	5000 吨/年	5000 吨/年	一致
2	南美白对虾	1000 吨/年	1000 吨/年	一致

1.6 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信息

编制单位：湖北浩淼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表完成时间：2019 年 8 月

环评审批部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

审批时间及文号：2019 年 9 月 9 日 慈环建（报）2019-589 号

1.7 项目建设相关信息

企业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截止到目前为止，设施运行良好。

开工时间：2019 年 9 月

竣工时间：2019 年 11 月

调试时间：2019 年 11 月

1.8 验收工作

本项目于 2019 年 9 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11 月竣工，2019 年 11 月进行调试，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

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浙江亚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11 月 26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监测依据

2.1 主要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4.24）；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第 9 号）

2.2 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

- (1) 湖北浩淼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慈溪市天峰水产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吨蔬菜、1000 吨南美白对虾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8 月）；
- (2)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批复《慈溪市天峰水产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吨蔬菜、1000 吨南美白对虾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慈环建（报）2019-589 号 2019 年 9 月 9 日）；
- (3) 《慈溪市天峰水产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吨蔬菜、1000 吨南美白对虾生产线技改项目检验检测报告》（YK1911120501E），浙江亚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12 月。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宁波（慈溪）绿色农产品加工基地（崇寿）绿园二路 288 号，具体现状四址：项目东侧为浙江豪威客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南侧为宁波万力食品有限公司，西侧绿园二路，北侧为宁波汉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中心经度：E121° 14′ 33.61″；中心纬度：N30° 15′ 40.94″。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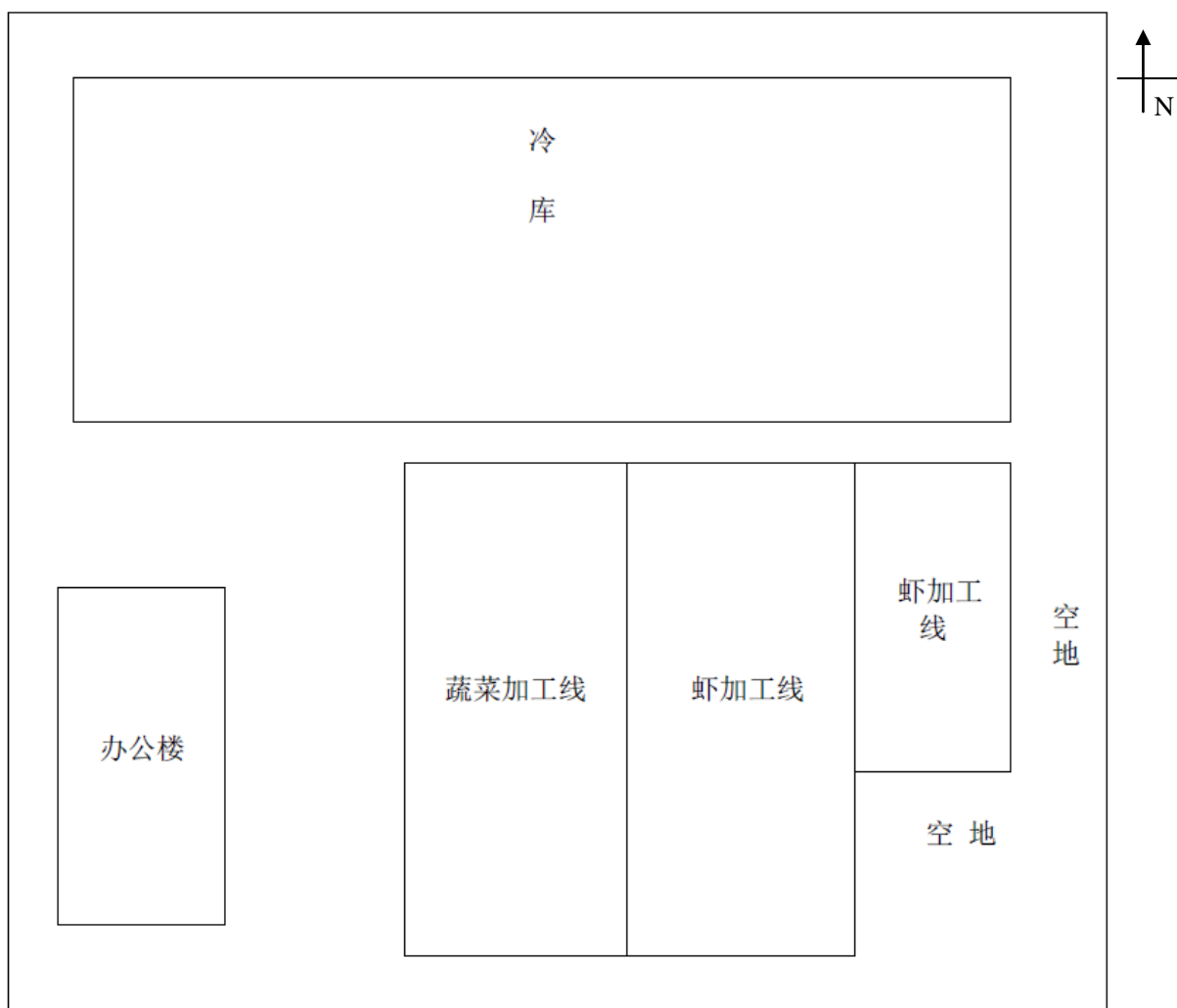


图 3-2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地处宁波（慈溪）绿色农产品加工基地（崇寿）绿园二路 288 号。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项目建筑面积 400m²。职工人数 40 人，南美白对虾的生产天数 140 天，蔬菜的生产天数为 160 天，8 小时白班制，本项目设食堂，不设宿舍。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如下：

表 3-1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5000 吨蔬菜、1000 吨南美白对虾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5000 吨蔬菜、1000 吨南美白对虾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慈溪市天峰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名称	慈溪市天峰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名称	蔬菜、南美白对虾	主要产品名称	蔬菜、南美白对虾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5000 吨蔬菜、1000 吨南美白对虾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5000 吨蔬菜、1000 吨南美白对虾
总投资概算	200 万元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2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3.3 主要生产设备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备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液态化速冻机	欣业牌 SLD-4000	1 台	1 台	年加工 5000 吨蔬 菜
2	高压清洗机	欣业牌	1 台	1 台	
3	气泡清洗机	欣业牌	1 台	1 台	
4	带式漂烫机	欣业牌	1 台	1 台	
5	常温水预冷机	欣业牌	1 台	1 台	
6	冰水预冷机	欣业牌	1 台	1 台	
7	挑选机	欣业牌	1 台	1 台	
8	振动沥水机	欣业牌	1 台	1 台	
9	提升机	欣业牌	1 台	1 台	
10	振动布料机	欣业牌	1 台	1 台	
11	喷淋包冰机	欣业牌	1 台	1 台	
12	振霜机	欣业牌	1 台	1 台	
13	风选机	时代风牌	2 台	2 台	
14	上料机	时代风牌	1 台	1 台	
15	虾类自动分选机	/	1 台	1 台	年加工 1000 吨南 美白对虾
16	双螺旋速冻机	/	1 台	1 台	
17	挑选沥水输送机	/	1 台	1 台	

18	速冻前处理	SQL-15	1 台	1 台
19	颗粒管冰机	FMK	1 台	1 台
20	包装机	720	1 台	1 台
21	多头包装机	HI-14	1 台	1 台
22	输送清洗提升机	/	1 台	1 台
23	冷库	/	1 座	1 座

3.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料材料情况

序号	物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备注
1	绿花菜	3200	3200	蔬菜加工
2	毛豆	1600	1600	
3	蚕豆	600	600	
4	南美白对虾	1000	1000	南美白对虾加工
5	蒸汽	2000	2000	/
6	液氮	23	23	

3.5 公用辅助工程

1. 供电：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局供电。

2. 给排水：本项目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区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直接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氨氮、总磷另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蔬菜和南美白对虾，具体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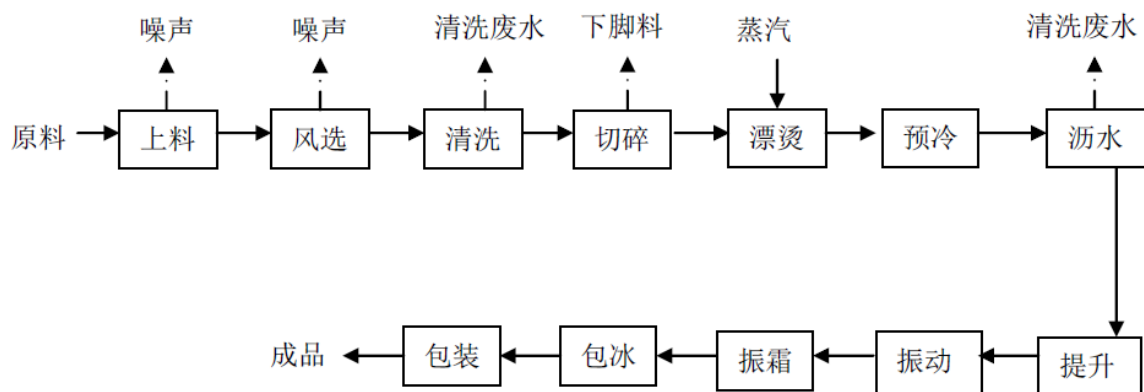


图 3-3 蔬菜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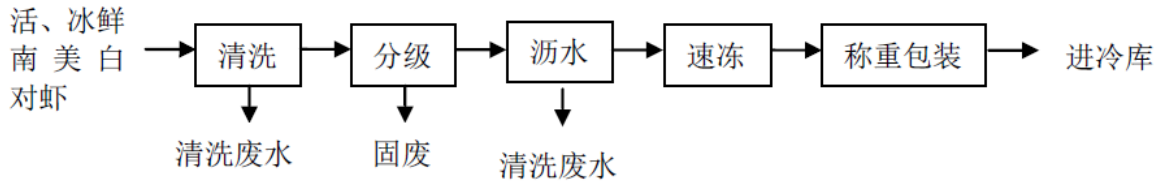


图 3-4 南美白对虾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外购的原料蔬菜先经过上料机进行上料，然后用风选机进行风选，吹走蔬菜中的杂质，再将风选后的蔬菜进入清洗机内进行清洗，经切碎后再经过漂烫机进行漂烫（用蒸汽加热），然后经过预冷机进行预冷，进入沥水机将水沥干之后，再用提升机进入振动布料机，之后再经过速冻机进行冷冻之后再再进行振霜，再通过喷淋包冰机包装之后即为成品。

本项目加热热源为蒸汽，由园区旁热电厂供汽。

外购的原料活、冰鲜南美白对虾先进行清洗，然后用虾类自动分选机进行分级，然后进行沥水，再通过冷却之后进行速冻，最后经称重包装之后即为成品。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相比：项目生产设备、原辅料、工艺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未发生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是蔬菜清洗废水、虾类清洗废水、地面及设备清洗废水。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氨氮、总磷另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纳入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4-1 项目废水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废水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	化粪池预处理	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类、BOD ₅	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	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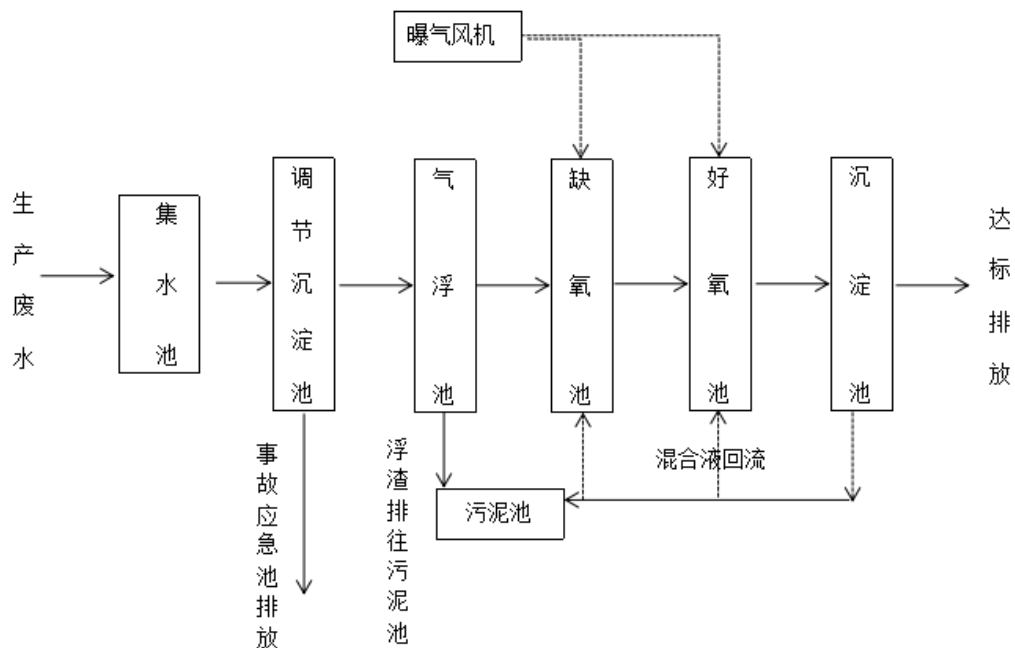


图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1、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废水处理系统和生产车间产生的恶臭、冷库氨气、食堂油烟。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4-2。

表4-2 项目废气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废气处理方式	排放方式
恶臭	恶臭	废水处理系统加盖，生产车间加强通风，及时清理下脚料	无组织排放
冷库氨气	氨	加强管理	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	于屋顶排放

4.1.3 噪声

1、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各类设备运作时产生的噪声。

2、噪声治理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内部采用合理的平面布局，将生产设备尽量布置于厂房中间；加强设备维修保养，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加强生产管理，减少碰撞产生的噪声。

4.1.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污泥、废包装材料、虾类下脚料、蔬菜下脚料、生活垃圾。

(1) 固体废物种类、属性及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种类、属性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序号	废物名称	种类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环评	实际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虾类下脚料	一般固废	520	460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蔬菜下脚料	一般固废	400	380		
3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10	9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4	污泥	一般固废	3	3		
5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6	5		

2)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建立管理台账、存贮及转运制度，设置专门存放场所并做好标识，由专人管理。

3) 固体废物存放场所情况

本项目厂区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存放点，定期外售综合利用。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未要求采取“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200 万，环保投资 20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10%，工程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1
废水治理	15
噪声防治措施	2
固废治理	2
其他（厂区绿化投资）	0
合计	20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5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环保设施环评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内容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最终经慈溪市北

	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冷库氨气、食堂油烟、废水处理及生产车间恶臭；冷库氨气通过加强管理、加强车间通排风，恶臭通过废水处理池加盖运作，生产车间加强通排风，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于屋顶排放。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冷库氨气、食堂油烟、废水处理及生产车间恶臭；冷库加强管理、加强车间通排风，废水处理池加盖运作，生产车间加强通排风，并及时清理下脚料。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于屋顶排放。
噪声防治设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内部采用合理的平面布局，将生产设备尽量布置于厂房中间；加强设备维修保养，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加强生产管理，减少碰撞产生的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及管理厂区合理布局等措施使得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限值要求。
固废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污泥和废包装材料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蔬菜下脚料、虾类下脚料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污泥和废包装材料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蔬菜下脚料、虾类下脚料定期外售综合利用。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报告总结论

慈溪市天峰水产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5000吨蔬菜、1000吨南美白对虾生产线技改项目符合环境本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国家产业政策、当地规划的要求。各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采取环保防治措施后，所排污染物控制在允许排放范围之内，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由此可见，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5.1.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氨气、食堂油烟废气、废水处理恶臭、蔬菜、虾类下脚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恶臭。

① 氨气

本项目设有 5000 吨恒温冷藏库一只，冷藏库温度在 0~5℃，使用液氨作制冷剂。制冷剂在管道内循环使用，少量泄漏产生无组织排放，根据冷库规模和技术人员交流，一般一次充装量约 20 吨，每年补充一次，补充量约 3 吨。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相关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另外，如制冷设备及管道泄漏，均会造成大量液氨瞬间挥发，存在着一定的事故风险。

② 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油烟产生量约为 10.8kg/a，设有 1 台双眼猛火灶，目前企业已安装油烟净化器，风机风量为 4000m³/h，去除效率为 85%的油烟净化器，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高空排放，厨房高峰期每天工作 4 小时（提供中、晚 2 餐），则油烟废气的排放量约为 1.62kg/a，排放浓度为 0.34mg/m³，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限值要求。

③ 恶臭

本项目废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恶臭，对废水处理系统中的反应池、沉淀池、调节池、氧化池加盖，对环境影响较小。

蔬菜下脚料、虾类下脚料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恶臭，此类污染物不易收集，呈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相关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为蔬菜清洗废水、虾类清洗废水、地面及设备清洗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工程进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限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慈溪市市域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本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接通，符合纳管条件。本项目水质简单，排放量少，经处理后能满足纳管标准要求，也能符合慈溪市市域北部污水处理厂的接纳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水纳入慈溪市市域北部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各侧厂界声环境处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污泥、蔬菜下脚料、虾类下脚料、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

蔬菜下脚料、虾类下脚料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污泥、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2 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

5.2.1 废水

落实情况：1.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2.生产废水：生产废水（蔬菜清洗废水、虾类清洗废水、地面及设备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

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监测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生产废水排放口中监测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5.2.2 废气

落实情况：本项目冷库加强管理、加强车间通排风，废水处理池加盖运作，生产车间加强通排风，并及时清理下脚料。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型号 HS-JD）已获得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CCAEP-EP-2018-929）处理后视同达标排放。油烟净化器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氨、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5.2.3 噪声

落实情况：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等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5.2.4 固体废弃物

落实情况：本项目生活垃圾、污泥、废包装材料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蔬菜下脚料、虾类下脚料定期外售综合利用。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5.2.5 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5.3 环评批复的要求及落实情况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审批意见(慈环建(报)2019-589号)及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p>1、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慈溪市天峰水产食品有限公司在宁波（慈溪）绿色农产品加工基地（崇寿）绿园二路 288 号利用已建厂房实施年加工 5000 吨蔬菜、1000 吨南美白对虾生产线技改项目。采用集中供热。项目在实施同时，必须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实际的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一致，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均未发生变化。</p>
<p>2、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包括蔬菜清洗废水、虾类清洗废水、地面及设备清洗废水）经收集、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该区域污水管网，委托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p>	<p>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氨氮、总磷另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排放限值），纳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监测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排放限值要求；生产废水排放口中监测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排放限值要求。</p>
<p>3、加强车间内强制通风，并及时清理下脚料，臭气浓度、冷库氨气经有效处理后排放，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食堂油烟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后通过烟道高于所在楼楼顶排放。</p>	<p>本项目冷库加强管理、加强车间通排风，废水处理池加盖运作，生产车间加强通排风，并及时清理下脚料。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型号 HS-JD）已获得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CCAEP-EP-2018-929）处理后视同达标排放。油烟净化器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氨、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p>

	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4、厂区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按环评意见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本项目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验收监测期间，四周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限值要求。
5、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污泥、废包装材料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虾类下脚料、蔬菜下脚料收集后外售作综合利用。	本项目生活垃圾、污泥、废包装材料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蔬菜下脚料、虾类下脚料定期外售综合利用。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6、加强对液氮的贮存、使用管理，采取切实、有效的防范措施，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已落实。
7、原 2008 年 1 月 2 日审批的年加工 2500 吨南美白对虾生产线技改项目环评及批复（慈环建〔2008〕1号）同时取消。	/
8、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本项目已建成，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正按照规定流程开展验收工作。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控制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废水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三级标准
pH 值	6~9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类	100
氨氮*	35

注: 氨氮*排放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排放限值。

6.2 废气控制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 6-2。

表 6-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控制项目	单位	一级	二级		三级	
			新改扩建	现有	新改扩建	现有
臭气浓度	mg/m ³	10	20	30	60	70
氨	mg/m ³	1.0	1.5	2.0	4.0	5.0

6.3 噪声控制标准

厂界噪声控制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7、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在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7.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生产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总排口	★W1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	4次/天，共2天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排口	★W2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类	4次/天，共2天

7.3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下风向	○G1-○G4	氨、臭气浓度	3次/天，共2天

7.4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Z1-▲Z4	噪声	1次/天，共2天

监测点位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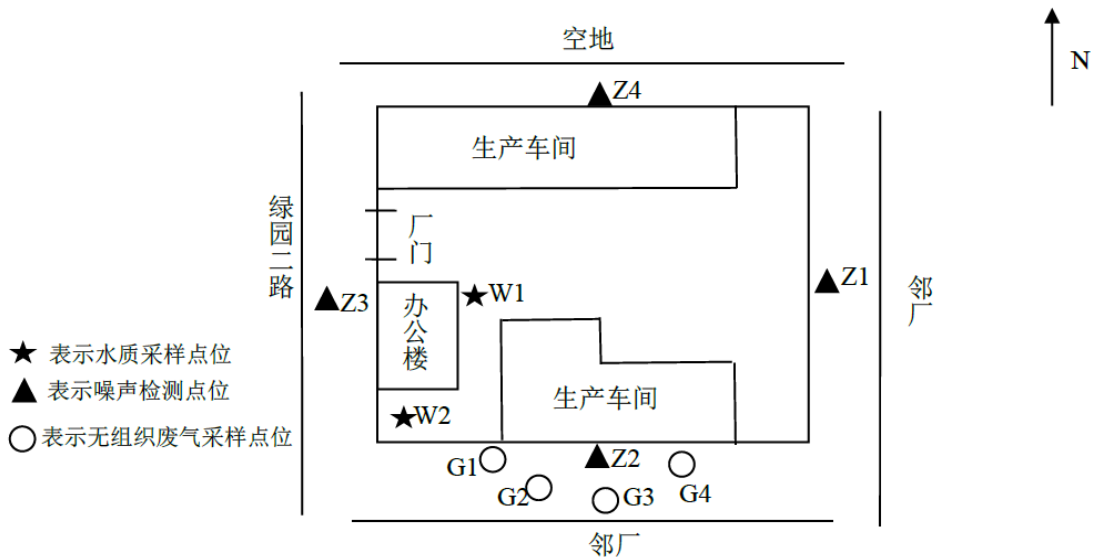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图

8、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8.1 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分析监测方法和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采样及方法	备注
1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废气
2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1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废水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6	动植物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9、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的要求。详见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具体数据见附件。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11 月 25 日	蔬菜	5000吨/年	28吨/天	89.6%
11 月 26 日	南美白对虾	1000吨/年	6.5吨/天	91.0%
11 月 25 日	蔬菜	5000吨/年	28.5吨/天	91.2%
11 月 26 日	南美白对虾	1000吨/年	6.4吨/天	89.6%

注：蔬菜年生产 160 天，南美白对虾年生产 140 天

9.2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表 9-3。

表 9-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次数	监测结果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生活污水 排口/★ W1	11 月 25 日	1	7.16	55	4.24
		2	7.02	61	4.28
		3	7.34	52	4.35
		4	7.19	61	4.30
		日均值	7.02~7.34	57	4.29
	11 月 26 日	1	7.23	53	4.50
		2	7.39	59	4.74
		3	7.16	61	4.62
		4	7.07	64	4.66
		日均值	7.07~7.39	59	4.63
最大日均值（范围）			7.02~7.39	59	4.63
标准限值			6~9	500	35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9-3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次数	监测结果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 量	氨氮	五日生化 需氧量	动植物油 类
生产 废水 排 口/ ★ W2	11 月 25 日	1	7.96	37	90	0.879	23.4	<0.06
		2	7.89	38	109	0.888	22.9	<0.06
		3	7.63	40	99	0.907	23.1	<0.06
		4	7.69	40	106	0.919	23.4	<0.06
		日均 值	7.63~7.96	39	101	0.898	23.2	<0.06
	11 月 26 日	1	7.75	35	108	0.951	23.4	<0.06
		2	7.60	33	100	0.973	23.7	<0.06
		3	7.91	40	102	0.968	23.1	<0.06
		4	7.84	38	102	0.941	23.6	<0.06
		日均 值	7.60~7.91	37	103	0.958	23.5	<0.06
最大日均值 (范围)			7.60~7.96	39	103	0.958	23.5	<0.06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300	10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9.3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4、表 9-5。

表 9-4 测试时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状况	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温度 (°C)	湿度 (%)
11 月 25 日	1	阴	2.8~3.1	N	102.91	9.2	72
	2	阴	2.7~2.9	N	102.87	10.4	69
	3	阴	2.7~3.0	N	102.85	10.8	66
11 月 26 日	1	阴	2.5~2.9	N	102.88	11.9	75
	2	阴	2.6~2.9	N	102.83	13.2	71
	3	阴	2.4~2.8	N	102.76	13.8	64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对象	监测次数	检测结果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氨
11 月 25 日	下风向 /OG1	1	<10	<0.25
		2	<10	<0.25
		3	<10	<0.25
	下风向 /OG2	1	<10	<0.25
		2	<10	<0.25
		3	<10	<0.25
	下风向 /OG3	1	<10	<0.25
		2	<10	<0.25
		3	<10	<0.25
	下风向 /OG4	1	<10	<0.25
		2	<10	<0.25
		3	<10	<0.25
11 月 26 日	下风向 /OG1	1	<10	<0.25
		2	<10	<0.25
		3	<10	<0.25
	下风向 /OG2	1	<10	<0.25
		2	<10	<0.25
		3	<10	<0.25
	下风向 /OG3	1	<10	<0.25
		2	<10	<0.25
		3	<10	<0.25
	下风向 /OG4	1	<10	<0.25
		2	<10	<0.25
		3	<10	<0.25
最大值		—	<10	<0.25
标准限值		—	20	1.5
是否符合		—	符合	符合

9.4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点位编号	昼间检测结果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限值	是否符合
11 月 25 日	厂界东侧/▲Z1	16:34~16:51	49.4	65	符合
	厂界南侧/▲Z2		50.6		符合
	厂界西侧/▲Z3		53.0		符合
	厂界北侧/▲Z4		51.7		符合
11 月 26 日	厂界东侧/▲Z1	16:14~16:33	51.9	65	符合
	厂界南侧/▲Z2		50.7		符合
	厂界西侧/▲Z3		53.0		符合
	厂界北侧/▲Z4		52.3		符合

9.5 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生活污水排放总量：本项目员工共 40 人，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600t/a，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0t/a。

9.6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无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11月25日~11月26日），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监测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生产废水排放口中监测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10.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氨、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10.1.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10.1.4 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生活垃圾、污泥、废包装材料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蔬菜下脚料、虾类下脚料定期外售综合利用。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10.1.5 总量监测结论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10.1.6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论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无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10.2 验收调查结论与建议

10.2.1 验收调查结论

本项目基本按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到了“三同时”。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技术资料和环保档案基本完善。各项环保措施也基本

落实，污染防治设施已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运行后处理效果较好，主要污染物的排放达到国家标准控制要求，项目建设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10.2.2 建议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加工 5000 吨蔬菜、1000 吨南美白对虾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宁波(慈溪)绿色农产品加工基地(崇寿)绿园二路 288 号						
	行业类别	C1371 蔬菜加工 C1361 水产品冷冻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5000 吨蔬菜、1000 吨南美白对虾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 年 9 月		实际生产能力		详见工况证明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9 年 11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		
	环评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				批准文号		慈环建(报)2019-589 号		批准时间		2019 年 9 月 9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亚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1200h/a		
建设单位	慈溪市天峰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13858338822		环评单位		湖北浩森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产生量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水	—	—	—	5.41	—	5.41	—	—	5.41	—	—	—	
	化学需氧量	—	103	500	—	—	—	—	—	—	—	—	—	
	氨氮	—	0.958	35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857	—	0.0857	—	—	0.0857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慈环建(报)2019—589号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慈溪市天峰水产食品有限公司在宁波(慈溪)绿色农产品加工基地(崇寿)绿园二路288号利用已建厂房实施年加工5000吨蔬菜、1000吨南美白对虾生产线技改项目。采用集中供热。项目在实施同时,必须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包括蔬菜清洗废水、虾类清洗废水、地面及设备清洗废水)经收集、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该区域污水管网,委托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加强车间内强制通风,并及时清理下脚料,臭气浓度、冷库氨气经有效处理后排放,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食堂油烟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后通过烟道高于所在楼楼顶排放。

3、厂区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按环评意见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污泥、废包装材料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虾类下脚料、蔬菜下脚料收集后外售作综合利用。

5、加强对液氮的贮存、使用管理,采取切实、有效的防范措施,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6、原2008年1月2日审批的年加工2500吨南美白对虾生产线技改项目环评及批复(慈环建(2008)1号)同时取消

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9月9日

工 况 证 明

我公司委托浙江亚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 年加工5000吨蔬菜、 1000吨南美白对虾生产线技术改造 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 8 小时工作制，蔬菜年生产 160 天，南美白对虾年生产 140 天，计划年生产 5000吨蔬菜、1000吨南美白对虾

本公司在 2019 年 11 月 25 日 监测期间，共加工 28吨蔬菜和 6.5吨南美白对虾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为 89.6%和91.0% ，达到“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即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

本公司在 2019 年 11 月 26 日 监测期间，共加工 28.5 吨蔬菜和 6.4 吨南美白对虾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为 91.2%和 89.6% ，达到“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

(公章)

2019 年 11 月 27 日



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CCAEPI-EP- 2018-929

持证单位名称: 上海华乘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持证单位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同利路 10 号第 5 幢一楼

生产厂名称: 上海悍舒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厂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茸 6 路 1155 号

产品名称: 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产品型号: HS-JD 型[风量(m^3/h): $\geq 2000 \sim \leq 20000$]

产品标准/技术要求: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

(试行)(HJ/T62-2001)

认证模式: 产品检验+工厂(现场)检查+认证后监督

发证日期: 2018 年 10 月 26 日

有效期至: 2021 年 10 月 26 日

发证机构: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签发人:

易斌



本证书有效性查询



No. GHB2018HB00268



2015002118Z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7736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产品名称: HS-JD型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Sample:

受检单位: 上海悍舒实业有限公司

Tested Part: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Classification:

国家环保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China National Centre for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Test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Products



国家环保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No. GHB2018HB00268

共 3 页 第 1 页

产 品 名 称 Sample	HS-JD型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规 格 型 号 Specification model	HS-JD型
		商 标 Brand	悍舒
委 托 单 位 Client	上海华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委 托 人 Client	黄畅
受 检 单 位 Tested Part	上海悍舒实业有限公司	检 验 类 别 Classification	委托检验
标 称 生 产 单 位 Nominal Manufacturers	上海悍舒实业有限公司	生 产 日 期 / 批 号 Date of manufacture	2018.04.01
样 品 等 级 Grade	合格品	样 品 状 况 Sample Description	完好
样 品 数 量 Sample Quantity	3台	到 样 日 期 Sample Date of arrival	2018-5-3
检 验 依 据 Test Standard	CCAEP1-RG-Q-015-2012、HJ/T 62-2001		
检 验 项 目 Test Item	环保认证项目		
检 验 结 论 Test Conclusion	该样品依据CCAEP1-RG-Q-015-2012《环保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HJ/T 62-2001《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试行)》检验，结果见附页。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发日期: 2018年5月16日 </div>		
备 注 Note	1、该报告仅用于中环协认证检测； 2、测试风量：4000m ³ /h； 3、委托检验仅对所检样品负责。		

批 准：
Approver

解

审 核：
Verifier

孙海恩

编 制：
Producer

赵启超

国家环保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验检测报告 (附页)

Test Report

No. GHB2018HB00268

共 3 页 第 2 页

样品描述及说明

1、样品说明

本次申请为新申请，申请样品名称为 HS-JD型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规格型号为 HS-JD型

2、检测说明

本次检测在样品上进行了认证规定的产品性能检验项目的试验；

检测风量：4000m³/h；

检测地点：上海悍舒实业有限公司。

国家环保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附页)

Test Report

No. GHB2018HB00268

共 3 页 第 3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	技术文件		-----	图纸、设计说明书、企业标准齐备。	符合要求	符合	
2	产品外观		-----	应平整光洁，便于安装、保养、维护。静电式设备应有醒目的安全提示。	符合要求	符合	
3	标牌		-----	具备。	符合要求	符合	
4	说明书		-----	具备，并注明设备的保养周期和使用年限。	符合要求	符合	
5	净化器本体阻力		Pa	≤300	145	符合	
6	控制箱接地电阻		Ω	<2	0.8	符合	
7	静电式设备极板间绝缘电阻		MΩ	≥50	224.1	符合	
8	设备本体漏风率		%	<5	1.9	符合	
9	净化效率	额定风量	实测值	%	-----	95.5	-----
			修正值	%	>60	81.2	符合
		80%额定风量	实测值	%	-----	95.6	-----
			修正值	%	>60	81.2	符合
		120%额定风量	实测值	%	-----	95.5	-----
			修正值	%	>60	81.2	符合

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编号: YK1911120501E

委托单位: 慈溪市天峰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浙江亚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Zhejiang Yakai Testing
Complaint call:0574-27902888

Complaint E-mail: info@zjyakai.com

www.zjyakai.com

声 明

一、本报告须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后方可生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三、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四、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15日内，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诉。申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五、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六、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中国 浙江省 宁波市 高新区 凌云路1177号 凌云产业园5号楼二楼

邮政编码：315040

电 话：0574-27902888

传 真：0574-27956688

客户投诉：13221908339



Zhejiang Yakai Testing
Complaint call:0574-27902888

Complaint E-mail: info@zjakai.com

www.zjakai.com

委托单位	名称	慈溪市天峰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慈溪)绿色农产品加工基地(崇寿)绿园二路 288 号		
样品类别	水质、有组织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委托采样	采样日期	2019/11/25-2019/11/26	
检测目的	常规检测	检测周期	2019/11/25-2019/11/30	
检测依据	详见附件 1			
检测仪器	详见附件 2			
检测结果	水质检测结果见表(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见表(3)。			
编制: <u>朱潇月</u> 审核: <u>刘玲</u> 签发: <u>朱潇月</u>				
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9年11月26日				

表 (1) 水质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除注明外

采样点及性状描述	检测日期	2019/11/25				2019/11/26				标准限值
		检测频次				检测频次				
W1 生活污水出口 (浅黄微浊)	pH 值 _{无量纲}	7.16	7.02	7.34	7.19	7.23	7.39	7.16	7.07	6-9
	化学需氧量	55	61	52	61	53	59	61	64	500
	氨氮	4.24	4.28	4.35	4.30	4.50	4.74	4.62	4.66	35
W2 生产废水汇集池出口 (微灰微浊)	pH 值 _{无量纲}	7.96	7.89	7.63	7.69	7.75	7.60	7.91	7.84	6-9
	化学需氧量	90	109	99	106	108	100	102	102	500
	悬浮物	37	38	40	40	35	33	40	38	400
	氨氮	0.879	0.888	0.907	0.919	0.951	0.973	0.968	0.941	35
	动植物油类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3.4	22.9	23.1	23.4	23.4	23.7	23.1	23.6	300	

注: 标准限值依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³ 除注明外

采样点	检测项目	2019/11/25			2019/11/26			标准限值
		1	2	3	1	2	3	
G1 下风向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20
G2 下风向		<10	<10	<10	<10	<10	<10	
G3 下风向		<10	<10	<10	<10	<10	<10	
G4 下风向		<10	<10	<10	<10	<10	<10	
G1 下风向	氨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1.5
G2 下风向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G3 下风向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G4 下风向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注: 标准限值依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二级扩改建标准。

续表 (2)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频次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气温 (°C)	湿度 (%)
2019/11/25	1	阴	N	2.8~3.1	102.91	9.2	72
	2	阴	N	2.7~2.9	102.87	10.4	69
	3	阴	N	2.7~3.0	102.85	10.8	66
2019/11/26	1	阴	N	2.5~2.9	102.88	11.9	75
	2	阴	N	2.6~2.9	102.83	13.2	71
	3	阴	N	2.4~2.8	102.76	13.8	64

此页面以下空白

表 (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检测点位置	2019/11/25	2019/11/26	标准限值
	16:34~16:51	16:14~16:33	昼间
Z1 厂界东侧外 1 米	49.4	51.9	65
Z2 厂界南侧外 1 米	50.6	50.7	
Z3 厂界西侧外 1 米	53.0	53.0	
Z4 厂界北侧外 1 米	51.7	52.3	

注: 标准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声功能区标准。

表 (4) 现场参数及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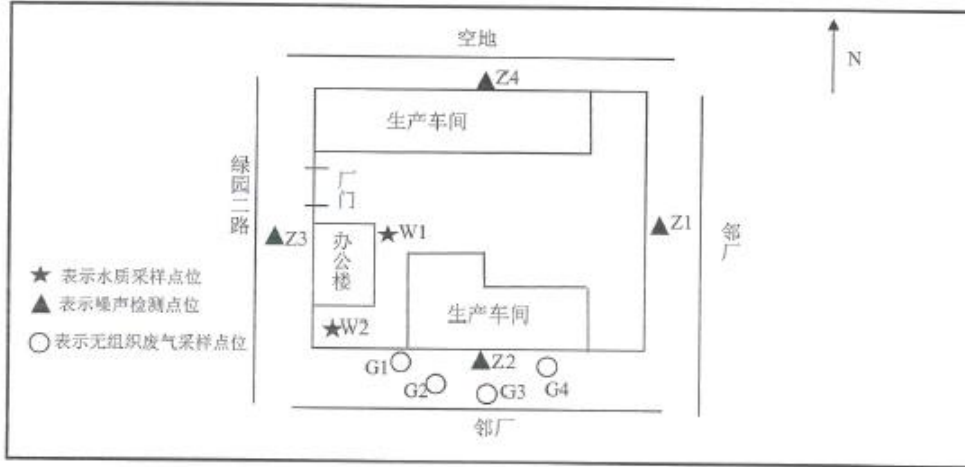


表 (5) 监测期间工况调查表

监测日期	2019 年 11 月 25 日至 11 月 26 日
设计产量	年加工 5000 吨蔬菜、1000 吨南美白对虾生产线技改项目
生产工况	> 75%

此页面以下空白

附表 1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检测依据
水质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pH 值 _{无量纲}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附表 2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便携式 pH 计	PHB-4	YK-SD-064.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YK-SD-010.2
声级校准仪	AWA6221B	YK-SD-011.1
酸式滴定管	50mL	YK-JC-049-A-03
生化培养箱	SHP-150	YK-JC-042
酸式滴定管	50mL	YK-JC-049-A-02
梅特勒-托利多天平	ME104E/02	YK-JC-025.1
无油空气压缩机	WGM-20	YK-SD-4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YK-JC-005.1
红外测油仪	OIL460	YK-JC-004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E5701	YK-SD-036.1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E5701	YK-SD-036.2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E5701	YK-SD-036.3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E5701	YK-SD-036.9

报告结束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慈溪市天峰水产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吨蔬菜、1000 吨南美白对虾生产线技改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2 月 16 日，慈溪市天峰水产食品有限公司根据慈溪市天峰水产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吨蔬菜、1000 吨南美白对虾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慈溪市天峰水产食品有限公司位于宁波（慈溪）绿色农产品加工基地（崇寿）绿园二路 288 号，项目建筑面积 400m²。主要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为：年加工 5000 吨蔬菜、1000 吨南美白对虾。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慈溪市天峰水产食品有限公司企业于 2019 年 8 月委托湖北浩淼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慈溪市天峰水产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吨蔬菜、1000 吨南美白对虾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且于 2019 年 9 月 9 日取得环保局的批复。项目于 2019 年 9 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11 月竣工，2019 年 11 月进行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的《慈溪市天峰水产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吨蔬菜、1000 吨南美白对虾生产线技改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慈溪市天峰水产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吨蔬菜、1000 吨南美白对虾生产线技改项目”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相比：项目生产设备、原辅料、工艺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冷库加强管理、加强车间通排风，废水处理池加盖运作，生产车间加强通排风，并及时清理下脚料。

（二）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污泥、废包装材料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蔬菜下脚料、虾类下脚料定期外售综合利用。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期间，企业实际生产工况达到 75% 以上。

根据浙江亚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慈溪市天峰水产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吨蔬菜、1000 吨南美白对虾生产线技改项目检验检测报告》（YK1911120501E），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氨、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监测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生产废水排放口中监测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慈溪市天峰水产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吨蔬菜、1000 吨南美白对虾生产线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验收监测结论明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工程投运后的环境管理要求

加强废气、废水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慈溪市天峰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6 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慈溪市天峰水产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吨蔬菜、1000 吨南美白对虾生产线技改项目于 2019 年 9 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11 月竣工，2019 年 11 月进行调试。慈溪市天峰水产食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委托浙江亚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提供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2019 年 12 月，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浙江亚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YK1911120501E”检验检测报告，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19 年 12 月 16 日，慈溪市天峰水产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吨蔬菜、1000 吨南美白对虾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慈溪市天峰水产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吨蔬菜、1000 吨南美白对虾生产线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环评报告表的各项环保措施。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污染物为废气、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企业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企业已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无需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项目无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不涉及居民搬迁。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慈溪市天峰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6日